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工程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國立歷史博物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鄧佳鈴 研究助理 連絡電話：(02) 2361-0270#502 傳真電話：(02) 2393-1771 E-mail：clteng@nmh.gov.tw</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_____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E-mail：_____</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曾泊銘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42099150 連絡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11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 26329905 傳真電話：() E-mail：pumt.arch@gmail.com</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曾泊銘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42099150 連絡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11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 26329905 傳真電話：() E-mail：pumt.arch@gmail.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潤昶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524575 連絡地址：嘉義市東區光仁街 69 號 連絡電話：(05) 275-9696 傳真電話：(05) 275-7676 E-mail：rconservation@yahoo.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E-mail：_____</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國立歷史博物館修復工程及再利用第一期工程		
※施工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	工程契約 金額	原契約：293,690 仟元 第二次變更設計後：347,341 千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一、工程概述</p> <p>本工程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為本館建築建置之先期工程。修復標的「國立歷史博物館」於民國 96 年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修復範圍為本館建築之土建及機電工程。</p> <p>本館作為國民政府遷臺後所成立第一座公共博物館，民國四十四年成立至今六十餘載，不斷擴展館務，與時俱進，盡力發揮博物館功能，在本國博物館發展事業中，其重要地位自不待言，並其建築為戰後中國古典樣式新建築風格，見證當時戰後初期復興中華文化的時代精神，亦與鄰近之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及台灣藝術教育館構築南海學園內獨特建築群落，具都市景觀價值建築物本身有其重要歷史文化定位。</p> <p>本工程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9 號(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90-1 地號)，基地建物基本資料如下：本館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面積 1975m²。總樓地板面積 7,440m²。</p> <p>二、工程期程</p> <p>本案於 108 年 3 月 5 日決標，108 年 3 月 29 日開工，原契約金額為 2 億 9369 萬元整，工期為 720 日曆天。歷經二次變更設計(核定日：109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2 月 23 日)，契約金額調整為 3 億 4,734 萬元，總計調整增加工期 275 日曆天(含免計與展延工期)，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竣工。</p>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0 年 8 月 16 日)	84.648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0 年 8 月 16 日)	84.929%

查核機關	文化部		
歷次查核日期	109.06.12 文化部	歷次查核分數	80 分
	110.04.14 文化部		81 分
	110.08.03 文化部		85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一、歷年增改建之複雜度：

國立歷史博物館自接收 1917 年建造完成的木結構建築「總督府商品陳列館」起，於 1956 年開館後，在二十年間經歷了 14 次以上不同規模的增建與改建，並於 1970 年代進行了最大規模的一次整建，完成現今場館呈現出的中國古典樣式新建築風格。然而新舊空間結構系統不斷交疊並用的結果，使得本案建築於拆除工程中陸續發現許多不同時期的建築遺構，更甚有早於「總督府商品陳列館」之「始政二十年臺灣勸業共濟會」迎賓館建築物遺構。錯綜複雜且出乎意料的結構系統與現場歷史痕跡使得原訂修復計劃與空間規劃必須隨著拆除的進展逐步進行調整。

本案進行拆除既有室內裝修，揭露隱蔽處發現建築物既有結構系統其破壞的程度超乎預想的狀況，為了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考量，由承商委託結構技師進行整體全面建物結構損壞鑑定(包含現況結構調查索引圖、現況鋼構補強調查、現況裂縫調查、現況結構蜂窩調查、現況鋼筋鏽蝕調查、現況結構穿孔調查)，並由機關亦另案辦理「樓版結構檢測案」針對既有樓版適宜區塊進行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強度試驗、鑽心回填、混凝土中性化試驗、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鋼筋掃描項目等試驗，以利審評估原有結構補強設計並據以調整。

(1)結構系統：

- A. 分期施作的結構系統於各銜接介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構件損毀，異材質伸縮縫也未能達到連接各期結構體之作用，現場依據計算結果重做植筋接合、擴樑擴柱、及鋼板補強等方式達到現有安全需求。
- B. 原有室內側空心磚鋪設之樓板全面拆除，補植鋼筋連接周圍樑圈並重新澆置混凝土，以滿足場館樓地板每平方米 400 公斤之承重需求。
- C. 因原有結構體年代久遠，已無法滿足現有耐震法令規範，故現場多處增築剪力牆牆體，以期提升整體建築物安全性及延長建築使用年限。
- D. 針對多處無法滿足結構乘載計算之樑柱樓板，以新增型鋼構件的方式進行支撐補強。

(2)展間與辦公動線：

國立歷史博物館因長久以來空間使用不足，經多次增改建卻無整體規劃，造成辦公、機電等後場空間與公共服務展示空間相互切割，造成空間零碎外，亦使得觀展與辦公動線混雜。本案設計單位全盤重新檢視動線及館方未來使用需求，將原有大部份館藏及辦公空間外移，讓館內能夠依照各需求之空間秩序進行明確劃分，區隔公共服務、展示典藏、後場設備等各級領域，打造完整且明確的展館機能動線系統。

(3)滲漏水處理：

在歷次增改建的結果之下，造成多處空間與主棟銜接處的零碎地帶排水不易，導致建築物內牆長期滲水並產生壁癌，除造成館藏展品維護困難，且引發人體健康安全之疑慮。本工程將重點放在所有銜接面之整體性檢修，補強結構體接合強度後重新施做防水材料，並剔除原有外牆飾材面至結構體，修補可見缺失後重新塗裝表面。

(4)重要遺構之保存與空間使用取捨：

本案在拆卸工程期間，陸續發現建築增改建所留下之痕跡與珍貴建築遺構，基於保留其歷史價值與教育意義考量，在以結構安全為前提下，儘可能保存其現場狀態，並在與館方及文資委員商討確認後，於後續室內裝修工程中規劃現地展示設計，無法進行直接展示之構件則會透過移地保存展示，或詳實影像文字紀錄之方式進行呈現。

二、天候影響戶外工程項目及新冠肺炎疫情：

影響：

(1) 天候影響戶外工程項目：

本案修復工程項目於戶外之項目為屋瓦、彩繪，易因天候影響導致無法施作。

(2)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a、本工程使用之屋瓦(來源日本)、礦物漆(來源德國、英國)均為國外進口，但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紛紛進行邊境管制，連待全球運輸業亦受影響，海運受影響更甚，在港口及貨運缺工情況下，造成貨櫃滯留無貨櫃可用，直接導致本案使用進口材料亦受延遲影響，致屋瓦及外牆工進整體延遲。

b、因應疫情 110 年 05 月 19 日全國進入第三警戒期間導致人力、材料短缺，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讓工程之推動更加嚴峻。

對策：

- (1) 依照契約規定進度落後 10%時需提出趕工計畫，因應天候及疫情遂提早擬定進度管控計畫，並依實際延遲天數，合理核定展延工期天數，以利工程之推動及品質保證。
- (2) 因應疫情請承攬廠商協助落實完善的防護措施：工地實施實名制，所有人員進入工地前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疫情進入三級警戒期間，工地實施每人每週 1 次快篩，並工務會議改以視訊方式，以全面防止病毒入侵，在疫情下仍能掌握工程之進行狀況與進度控管。

三、後續工程介面銜接：

本工程建築因歷年增改建導致建築現況複雜且無法預期，工程中所有拆除及補強措施均需與後續室內裝修相互配合，依據現場狀況不斷進行設計調整，與施工現場保持密切互動，以滿足結構安全、歷史痕跡保留及日後使用需求。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一、 職業安全人員全程現場執行。

110年1月11日木作匠師施作中發生墜落、滾落性質職災，經現場檢討後續改善方案如下：

- (1) 作業時不應單人作業，如遇緊急狀況，可立即請人協助。
- (2) 現場巡視次數增加，確認各工班人員安全狀況。
- (3) 加強安全帽正確配帶宣導及高架作業危害告知。

詳細事故摘要、緊急應變措施等詳附件。

二、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 (1) 協力商進場前實施危害因素告知及工前教育訓練，提高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意識與風險作業之預防。
- (2) 定期每月召開一次協議組織會議。
- (3) 訂定工作守則，每日召開勤前工具箱會議進行危害因素告知及護具檢查，並提醒施工人員工地作業準則與適宜之環境補充體力。
- (4) 定期環境清潔維護，不定期灑水防塵，維持工區整潔。
- (5) 不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強化工地人員危機因應措施與意識。

三、 定期自主檢查：

每日檢查：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含施工架主要通道)、交通維持安全措施檢查、防疫措施檢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

每周檢查：施工架安全維護加強檢查、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檢查。

每兩周檢查：工地環境保護執行檢查。

施工時檢查：鋼筋作業安全、混凝土澆置安全、鋼構作業安全、颱風來襲期間安全措施檢查。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

進場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實名登記制，如有體溫呼吸道疾病或體溫異常者則不得進入工地，而疫情於110年5月19日進入全國三級警戒，工地加強防疫措施，實施每人每週1次快篩，並工務會議改為視訊會議，以全面防堵病毒入侵之外，仍可確實管控現場工程進度。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本工程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免做生態檢核,惟因本建物鄰近植物園荷花池,故針對外部施工項目,除採用保護生態環境之工法外,亦為減少廢材之數量,保留堪用之建材,以達到生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說明如下:

一、生態環境維護措施:

- (1) 採用保護生態環境之工法:本館位於臺北植物園南側,鄰近大型都會生態荷花池,本案施工階段外牆漆去漆施作時考量降低環境污染,採用對生態環境友善工法,變更環保藥劑去漆為高壓噴砂去漆,以高壓水柱清洗牆面去漆,並於現場利用帆布設置截水設施作為防護設備,以保護周遭自然生態環境,避免汙水流入池內或滲入土壤造成生態之破壞。另定期巡檢周邊水域及水溝,避免工程落塵進入水域,造成環境破壞。
- (2) 建築物外牆塗裝使用無機礦物塗料,以其天然材質零甲醛與及低揮發性的特性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且此類塗料相較於傳統塗料擁有較高的耐候性能,高結合性與低色變、易清洗等優點,讓日後維護得以大量減低過往所需耗費人力材料與能源消耗。

二、舊材料再利用:

本工程於初期即全面檢修原有屋瓦狀態,現地保留堪用舊瓦使用於日後屋面回鋪;同時全面檢修木窗框,整備修復後保留延用;原有室內空間之白色大理石牆面及地面完整切割留存,做為日後展示及再利用。在保留和重新呈現歷史文化痕跡的同時,並有助資源永續利用,減少工程廢棄物且降低生產過程與長途運送衍生之碳排放。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一、工程過程紀錄之周延性與多樣化

本案另案委託專業建築團隊協助本案，於每日現場紀錄整理製作工作報告書，亦有委託紀錄片拍攝，透過每兩週至少 1-2 次紀錄片現場拍攝作業以紀錄工程進展，其內容包含本館、建築師、工地現場相關人員與匠師訪談，截至目前總計達約 44 小時，確保工程記錄質與量之完整，未來修復展示資源對本修復工程之了解外，更可作為未來其他性質相似之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參考。

二、即時之溝通機制：

每週召開一次工務會議，至今總計召開 105 次，除傳統之現場、電話、電郵、公文、會議等溝通聯絡方式外，另 line 即時傳訊回覆，達到線上討論、訊息傳遞零時差之溝通。

三、完善的工程督導制度

由機關邀請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建築結構、機電、工務行政之各專業領域委員，結合博物館之專業人員，組成工程督導小組，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議，進行現場督導，針對工程問題直接討論交流，研擬因應措施，加上不定時之委員臨時現場督導，開工至今總計召開 20 次(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期間曾因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停辦兩次)。

四、施工人員能力與工程品質控管：

1. 本案為歷史建築，故重要工項之施工人員資格與經歷皆挑選符合本案需求，如木作匠師、瓦作匠師、泥作匠師、彩繪匠師等均為文化部核可之傳統匠師。
2. 品質控管：重要工項會先擬定分項施工計畫及繪製施工圖，**施工前**會預先試作及工法展示，經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才進行施工，如瓦作及彩繪...等，**施工中**除自主檢查外會另申請停留點查驗，待監造單位查驗通過再進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後**會在自主檢查是否與契約規範一致。重要設備材料之控管會依照監造計畫擬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表」，並依照送審時程提出材料設備送審文件及樣品，送審核可後，對於重要設備材料則再進行驗廠確認供應商能力，大型設備交貨前，避免現場查驗困難，會另辦理廠驗，其餘則於進場後申請材料設備進場查驗，待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才進行使用。

五、展示材料之保護與再利用規劃：

工程解體發現現場仍有許多過去增改建之痕跡與物件，皆細心保留、收存，並已具體規劃 10 處現地展示點，作為未來博物館歷史建築修復展示資源。

六、建築特色紀錄方式之創新：

將屋脊舊有仙人走獸裝飾，建立 3D 掃描檔案，以保留修復

前原始資訊，後續提供做為研究材料、工程修復展示與博物館紀念品開發之加值應用。

七、主動推廣傳統建築工藝技術：

施工期間為加深博物館與民眾的連結，開放工地參訪，並由博物館執行單位及外聘老師提供專業介紹與導覽，除學校與相關團體教學研習外，辦理博物館推廣活動，有助於大眾對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認識。

八、歷史建築運用現代科技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

本工程案為少數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應用之歷史建築案，一般新建案通常為先有設計圖，再依設計圖建立 BIM 模型，採順向建模；然古蹟歷史建築案，通常是依照既有建物繪製現況圖，再依現況圖繪制修復設計圖，而本案又別於不同歷史建築因素是結構體為加強磚造建物，與一般木造或磚造不同，且無結構現況圖可參考，所以在沒有結構現況圖的情況下，是無法建立 BIM 的結構模型。

本工程建築物歷經多次增改建，無相關增改建紀錄外，更無完整之建物結構圖面，加上揭露隱蔽處後發現整體結構損害嚴重，拆除室裝後針對整體結構現況進行調查及辦理相關樓版結構檢測調查。

本工程為了提高測繪準確性及盡可能縮短受影響的工期，於工程先期規劃發包作業時即納入建築資訊模型 BIM，承商運用 3D 掃描並搭配人工測繪，再進行逆向建模(建築資訊模型 BIM)，逐步建立結構模型，待結構模型建立後，再轉出 2D 結構平面現況圖，後再提供設計單位辦理結構補強變更設計(第一次變更設計)，亦委託結構技師進行現況結構破壞調查供設計單位參考。

在第一次變更設計後，BIM 結構模型開始修改結構補強後的模型，將擴柱擴梁等資訊建入模型，之後提供給機電專業廠商繪製機電模型，透過 BIM 的建立及相關的碰撞檢討並提出碰撞檢討報告供設計監造單位會審，可以避免後續施工的介面問題，有效加速施工速度及減少錯誤，且本案機電模型建立等級為 LOD-400，將會導入設備資訊，並於竣工點交後辦理 BIM 教育訓練，使主辦機關管理人員能簡易操作及方便後續維護管理查詢。

透過 BIM 模型得以使團隊於規劃階段更加深入理解該空間複雜的結構尺寸與高程關係，加速結構變更進程以及機電規劃，有效檢討各管線設備實際安裝情形，達成最有利於展示及館方使用的空間品質設計。

九、後續建築再利用各期工程之介面協調：

本工程面臨最大挑戰為歷年增改建導致建築複雜且無法預

期，工程中所有拆除及補強措施均需與後續室內裝修相互配合，與施工現場保持密切互動，適時調整設計以滿足結構安全、歷史痕跡保留及日後使用需求。

十、使用保護生態環境之工法：

本工程位於臺北植物園南側，鄰近都會大型生態荷花池，然外牆漆需去除漆後重新上漆，考量外牆面積範圍大，如大量使用化學性剝漆劑，恐對水生動植物有所影響，故採用對生態環境友善之工法，提出替代方案：大面積之非彩繪區域採物理性濕式噴砂去漆及架設砂子回收裝置，小面積彩繪較細緻部位採環保去漆劑剝漆。

噴砂去漆的砂子回收裝置約可回收 90~95% 數量的砂，大幅減少化學藥劑的使用及空氣粉塵汙染造成的影響；環保去漆劑則採用 VOC 物質零檢出且需對水中生物無毒性之藥劑，力求對環境影響降到最低。迄今工程區域內之鯉魚池之魚類數量不減反增，魚類體型成長比開工時成長約 20%。

十一、永續材料之應用：

本工程外牆塗裝使用無機礦物塗料，以其天然材質零甲醛與及低揮發性的特性降低對環境以及健康的影響，且此類塗料相較於傳統塗料擁有較高的耐候性能，高結合性與低色變、易清洗等等優點，讓日後維護得以大量減低過往所需耗費人力材料與能源消耗。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一、優良事蹟：

1. **傳統建築工法現場試作，以確保工程品質：**

本案建立試作制度，在相關工項施作前，皆在現場 1:1 等比例試作樣品，包括屋瓦、彩繪、外牆去漆、外牆漆、斬石子欄杆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案督導委員現場會勘指導，並經三方現場討論確認無誤，保留作為後續施工品質標準之參考，以利提升與確保施工品質。

2. **施工作業流程標準化：**

各重要工項施工前預先製作施工分項計畫，並據以製作施工流程看板，施工前召開工前協調會，以文字、圖表與施工人員充分溝通，並試作樣品，經三方討論確認，做為施工標準之依據。如本工程瓦作採用新式本葺瓦，試作屋頂模型展架，經三方多次討論，作為後續施工之依據。

3. **專業考證，審慎修復，詳實紀錄：**

專業考證：本案於拆除室內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試挖過程中，陸續發現許多遺構或構件，如日治時期「迎賓館(後改為商品陳列館及總督府分廳舍營繕課)」基礎遺構，或本案建築歷年增改建之特殊構件及拆除解體之構件、舊料及建築材料等，讓本館建築歷年增改建過程資料得以更加完善，並依據「調查研究」及「現況解體調查」，追求原有工法及材料之「歷史形貌復原」，且在使用者需求以及歷史建築歷史痕跡現地展間取得平衡，如日治時期建築基礎遺構局部範圍作現地展，其餘則鋪設帆布隔離並回填。

審慎修復：本案建築有許多彩繪，狀況較佳者以清除表面髒汙為主要工作項目，針對狀況不佳者，運用環保藥劑去漆，並為求真實性，請匠師先行依循原有彩繪製作等比例 1:1 之描圖拓稿外，並依循傳統工法於現場局部上色試作，且邀請臺灣彩繪修復師南藝大講師李志上及本案督導委員至現場會勘與指導，有助於提升整體施工品質。

詳實紀錄：工程過程落實詳細記錄，作為後續不管是補充調查研究案、歷史建築修復展覽或是未來建築再修繕，都是重要考證之依據，讓傳統技藝得以精進創新、傳承與延續。

4. **博物館專業結合修復工程，以傳承歷史建築的故事：**

本園區未來作為博物館營運，結合本館自身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專業，並於施工過程預留未來展示使用需求，保留解體開挖新發現之遺構與建築特色，目前規劃留出 10 處的建築遺構作為現地展示，即時調整修復設計與作法，並妥善保存舊有及新發現物件，作為展示再利用材料，來具體展現歷史建築修復保存之精神。後續預定規劃展示空間作為修復展示，以述說屬於本館的建築歷史。

5. 珍貴傳統工藝修復技術傳承及再利用：

本館入口大門兩對莊嚴魁武的門神，由臺灣國寶級廟宇彩繪畫師莊武男先生所繪製，本案得以再邀請莊武男先生協助修繕板門上之彩繪以及板材，並請紀錄片拍攝團隊隨時記錄修繕過程及特別訪談莊武男先生，作為後續展示再利用資源，後續門扇將作為修復展示一部分，藉以記錄修復過程及彩繪畫師特別訪談，期以結合後續歷史建築修復展示，讓廟宇彩繪傳統工藝珍貴技術得以傳承。

6. 舊料永續利用：

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確立舊料再利用原則，收集堪用舊瓦，再利用於本館裙樓之部分屋頂，以及未來開館紀念品之加值運用，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7. 完善的防疫措施以保護現場人員：

進入工地之人員需於入口處進行手部消毒清潔及量測額溫，並採取實名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則不能進入工區，廁所及洗手區備有洗手乳，供工地人員隨時可清潔手部，用餐時則分散位置用餐以及避免談話交談。

二、顯著效益：

(1) 工程紀錄完整性，以傳承歷史建築修復過程與傳統工藝技術。

本案除工作報告書之駐地確實詳細記錄外，亦採用紀錄片拍攝紀錄方式(包含定點縮時攝影)，拍攝長度截至目前總計達約 44 小時，完整記錄本館修復之施工過程，確保工程記錄質與量之完整外，隨時專訪參與本修復工程案的匠師們，讓臺灣傳統工藝得以傳承。

(2) 城市文化景觀風貌提升與作為全新升級之博物館再出發：

本館為國民政府遷臺後成立第一座公共博物館，其獨特的中國古典樣式新建築樣貌，經過歷年大小不同規模之建築增改建及加掛附屬設備、外牆屋面修繕，皆未能有統一之規劃設計，藉由本案全面重新檢視，並依循既有建築風貌，移除不適妥之外掛附屬設備並統整建立建築立面色彩計畫，讓本館建築融合當代博物館，將藉由重新整體規劃設計以符合現代博物館多元之空間使用需求，全面升級的國立歷史博物館將以更完善且嶄新的面貌，重現於民眾面前。

(3) 主動行銷，與學校合作推廣教育：

工程期間於本館官方網頁以每月 1 次的頻率更新「閉館整建進度摘報」，向民眾說明本館修復工程進度，文字搭配現場工地照片，讓民眾更貼近修復現場，有助於大眾對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之認識，並隨時了解本館修復進度。

另外本館主動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實踐大學」兩校合作，在作好完善的工地安全防護及防疫措施下，工程期間讓學子們進入歷史建築修復工地現場，除介紹本館周遭人文環境歷史外，也讓學子得以現場觀看傳統建築工藝技術：屋瓦、木作、彩繪匠師施作過程，透過匠師們與講師們細心解說，讓學子得以深入認識專屬本館的歷史故事以及傳統建築修復過程，極具有推廣教育之意義。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